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0樓

承辦人：李嘉倩

電話：06-2138172#8213

電子信箱：blackg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管字第10803833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無法送達清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
無法送達清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細則暨行政程
序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
市政公報)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交通
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
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
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
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

副本：臺南市停車管理處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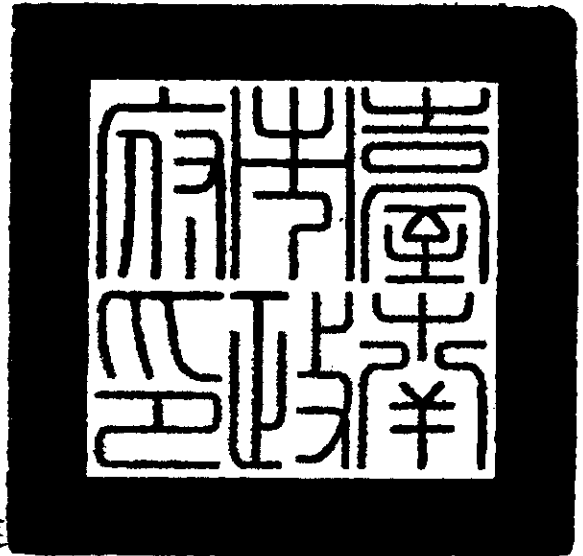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管字第1080383355A號
附件：無法送達清冊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景○尚等共698筆應受送達

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景○尚等共698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且查證公路監理系統之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無誤，戶籍地址亦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，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。
- 二、通知單第一聯暫由本市停車管理處留存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由各處分（監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